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19

本資料報表載列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為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徐愛妮女士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不適用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12 樓
網址（如適用）：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B.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C.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57,572,058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1,46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5,757,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徐愛妮

馮科明

陳君堯

馬思靜

何苑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為及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 GEM 網頁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